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512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複　代理人　顧卓倫

原告與被告蔡遠藤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車輛維修估價單及營業損失4日之證明到院，如未依期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